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3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运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运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HGMD2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大里聚福城休闲垂钓中心村西岗路1号

南京运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3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天旺路5号，于2025年租用现址场地投入生产，主要从事废铁回收打包。我局现场委托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车身编号为215-7、215-9的两台挖掘机（发动机额定净功率均为110kW，发动机额定转速均为1950r/min）进行尾气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平均值分别为 2.05m^{-1} 、 1.11m^{-1} ，均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限值标准（ 0.5m^{-1}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内容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南京运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证明材料（1份）、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截图（3份）（证明涉案车辆的信息及所属情况。）

【证据6】《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截图（1份，证明涉案车辆应 满足的排气标准。）

【证据7】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8】麒麟街道城建办（环保）关于东电地块问题的情况汇报（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加装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气净化器。现已全部整改完毕，设备试运行无明显黑烟，尾气排放肉眼观察正常，今后定期保养设备，确保尾气持续达标。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但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无从轻处罚空间，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编号 215-7 的挖掘机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对编号 215-9 的挖掘机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2、“对编号215-7的挖掘机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对编号215-9的挖掘机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共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